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水美环保”）100%的股权，水美环保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兴源过滤未持有水美环保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水美环保将成为兴源过滤全资子公司。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 我们对《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3. 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兴源控股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水美环保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谭建荣

任永平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